**2022年省本级政府询价采购项目**

海南医学院2022年下半年第十二包（实验动物）（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JY2022-3-23RR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8月

**文 件 目 录**

[一、询价采购邀请函](#_Toc272163831)

[二、采购项目需求](#_Toc272163832)

[三、供应商须知](#_Toc272163833)

[四、评审办法](#_Toc272163834)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72163835)

[六、响应文件格式](#_Toc272163836)

[七、采购需求清单](#_Toc272163833)

**一、询价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医学院2022年下半年第十二包（实验动物）（第三次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2-3-23RR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2022年下半年第十二包（实验动物）（第三次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76.2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报价超过标段预算与予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76.25万元

采购需求：实验动物一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货物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证明）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提交供货承诺书：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13.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14.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采购文件、支付代理服务费银行帐户和递交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57906

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3、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采购信息查询：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http://www.hainjy.com/>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2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如因网银文字限制，则简写即可）。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医学院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联系方式：　0898-658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5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 0898-66779294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6.25万元。  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贰份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货物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二、具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1供货方成交后需在本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货物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1.2货物要有一定的存活保质期（至少15天），在存活保质期里应由供货商及时提供后期技术支持，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

2、技术文件：报价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

3、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1. 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成交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响应文件一致或在采购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4、售后服务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5、 技术培训要求

免费为2—3位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6、 除采购文件明确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系** | **级别** | **产品规格**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小白鼠 | KM | SPF | 18-22g/只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11926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2 | 孕小鼠 | KM | SPF | 孕期14-16天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165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3 | 初生鼠 | KM | SPF | 无毛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360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4 | 大鼠 | SD | SPF | 200g/只以上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784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5 | 兔 | 新西兰 | 普通 | 2KG/只以上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3556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6 | 豚鼠 | Hartley | 普通 | 400g/只以上 | 1.质量符合国家实验动物标准；  2.存活保证期至少15天，在保证期内出现死亡由供货商免费补充； | 只 | 16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7 | 鼠饲料 |  | SPF | SPF级鼠饲料 | 投标时需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Kg | 800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8 | 兔、豚鼠饲料 |  | 普通 | 普通级兔、豚鼠饲料 | 投标时需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Kg | 1950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9 | 犬 | 土犬 |  | 8KG/只以上 |  | 只 | 215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 10 | 木屑垫料 |  | 普通 | 10斤/包 | 投标时需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 | 60 | 海南医学院动物中心落地价（含税费、运费、包装费、检疫费等各项费用）。 |

**三、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采购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教学专用仪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询价小组”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询价通知书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7.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一、询价通知书说明

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1“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2潜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3.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3.4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办理退还手续，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办理退还手续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3.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1.1封面；

1.2投标书；

1.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4开标一览表

1.5规格响应表

1.6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投标保证金证明

2.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2.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

3、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4、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4.1投标方须按采购文件 “格式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有效年检证明原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造册；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2响应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90天的要求；

4.4投标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5响应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4.6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供一个报价；

4.7响应文件的组成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8响应文件不得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9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复印）。

4.10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产地。

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5.1 响应文件包装，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5.1.1投标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

5.1.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将 “投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5.1.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5.2响应文件密封：

5.2.1所有响应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请勿于 年×月×日 时前启封”字样。封口处有投标单位公章。

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响应文件的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5.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有权退还给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截止时间

6.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响应文件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6.2招标代理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截止时间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应获得所有潜在供应商收到此通知的书面回复。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将都拒绝接收。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需向招标代理当面递交或确认送达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修改或撤回申请。未经招标代理签字确认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将是无效的。

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供应商全称。封口处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

7.3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或澄清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评审

1、开标时，由供应商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投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价格表”内容。

**2、本次询价采购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进行投标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3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5、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1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5.3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合同签订

1、评审结束后，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须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或者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成交方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

3、中标服务费

**3.1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折收取。**

**3.2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示后，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将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3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

3.4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4、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评审办法**

**初步审查表**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是否全部满足要求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5 | 投标报价 | 是否唯一报价且不高于预算价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7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的条件 |  |  |  |  |
| 9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

采购人将组织询价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供产品价格的合理性、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三、决标办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主要考虑价格因素的询价采购，投标商应按照技术清单产品的统一规格要求进行投标，不接受性能低于已经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投标。

询价小组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鉴证三方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业主（采购人单位名称）；

1.6“卖方”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同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鉴证方”系指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招标代理机构）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货物资质证明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货物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权

5.1必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支付

7.1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经核准由用户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8、技术资料

8.1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拱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12个月。

10.3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11、检验

11.1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国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由商检局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负责之外，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港卸货后规定时间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5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书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按购销合同金额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验收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后予以原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应以由有金融许可证的任何一家银行或机构开具、支票或现金形式提交。

16.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认为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7、仲裁

17.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7.3仲裁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期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生的违约通知15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在买根据上述第18.1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变更指示

20.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目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5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合同修改

21.1根据第20款，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转让与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如招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

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分,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6.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除合同本身以外，26.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2022年省本级政府货物设备招标购销合同**

买方：海南医学院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双方根据2022年月日2022年省本级政府 项目（招标编号：HNJY2022-3-）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采购采购成交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成交通知书

二、设备名称：详见成交清单

设备型号：详见成交清单

设备产地及厂家：详见成交清单

设备单价：详见成交清单

设备数量：详见成交清单

合同总价：¥ 元.

大写：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天内、进口设备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进口仪器供货期如受疫情影响，则需提前向采购单位报备并说明情况），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成交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所有产品在项目验收时，卖方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保障正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售后，否则，视为项目验收材料缺项。**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必须按照负责人提供的教学计划任务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按合同规定和开具实际发票金额完成合同余款支付。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采购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十三、买卖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

十四、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安装验收，逾期供货、安装或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买方从其合同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成交通知书、成交清单

买方：海南医学院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采购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六、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由 （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 （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规格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填写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规格填写所投产品规格。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售后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

**6.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6.4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6.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11、供货承诺书**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退还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